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或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外，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有保本约定、期限较短或可随时支取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关联交易，且均有保本约定，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的情况。详见同

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2、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理财余额 66,123.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 日